

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陕西瑞科”）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积极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郭昱、张鹏、陈秋静、钟诚、李建国、冯洪泉、冯姜寅钦、周耀飞、蔡其龙，其中郭昱为项目负责人、组长。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工作小组新增一名辅导人员冯洪泉。

新增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冯洪泉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2023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开展专项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陕西瑞科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实际控制人。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在梳理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国信证券主抓并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1、法律法规培训

开展法律法规培训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相关指引，帮助辅导对象及时、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督促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掌握进入证券场所需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增强规范运作及投资者保护意识。

2、口碑声誉调查

关注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口碑声誉情况，就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背信失信、潜在风险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展开深入调查，督促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重大口碑声誉问题。

3、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人员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梳理完善辅导对象内部控制流程；核查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及核心岗位人员银行流水；补充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深化收入、成本等财务核查相关工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三会制度规范等问题。对辅导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2023 年业绩经营情况

辅导对象贵金属催化剂的主要原料为钯，贵金属通常占产品成本的 95%以上。钯等贵金属价格受全球货币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地缘政治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价格波动程度高，对辅导对象业绩影响较大。2023 年主要贵金属原材料钯的市场价格超预期持续下行，自 2023 年初约 400 元/克下跌至 2023 年末约 265 元/克，下跌幅度超过 30%，导致辅导对象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下降。

2、拟申报板块、时间变更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辅导对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2023年6月29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39号）；后续辅导对象协同我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进行了回复。基于对上市战略的调整，2024年2月26日，辅导对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2024年3月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45号）。

2024年3月8日，辅导对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3月28日，辅导对象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辅导对象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后，变更拟上市板块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开发

行辅导监管系统进行了板块变更。我公司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辅导计划，正在对辅导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行差异化辅导。

3、辅导对象目前经营情况、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对应板块定位及申报标准要求

(1) 辅导期内经营情况

辅导对象辅导期内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产品产销情况稳定，未发生影响辅导对象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主营业务符合北交所定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交所充分发挥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催化剂被誉为有机工业的心脏，陕西瑞科坚持以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始终专注于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及失活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再加工，主要产品为贵金属催化剂，其主要原材料为钯、铂、铑等贵金属，相较于铁、锌、汞等催化剂，贵金属催化剂具备绿色环保、性能高效等优良特性，在医药、液晶材料、农业、食品等诸多领域广泛应用。陕西瑞科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掌握一系列贵金属催化剂制备

及失活贵金属催化剂精炼回收领域的核心技术，围绕贵金属催化剂进行新产品开发，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符合北交所定位。

（3）符合北交所申报标准要求

辅导对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计划选择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辅导对象的盈利能力（2021 年及 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均在 6,000 万元以上，2021 年及 2022 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均大于 10%）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新三板目前市值在 10 亿元左右）合理估计，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满足《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符合北交所申报标准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贵金属价格持续下跌，经营业绩承压

由于燃油汽车行业对钯的需求明显疲软，且国际货币政策对钯价亦有不利冲击，钯金属价格亦处于持续下跌通道。自 2023 年上半年以来，辅导对象主要贵金属原材料钯的市场价格超预期持续下行，钯金属不含税市场价格从 2023 年初约 400 元/克下跌至 2023 年末约 265 元/克，跌幅超过 30%。2024 年初，钯金属价格再次走低，截至 2024 年 2 月末，钯金属市场价格已下跌至约 220 元/克，2024 年 1-2 月已经继续下跌约 20%。

作为贵金属催化剂领域内主要生产企业之一，陕西瑞科始终

不断拓展业务，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并积极采取各类措施以应对各类风险因素。若陕西瑞科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控贵金属市场价格下跌的风险，直接销售模式的备库存货销售利润将被侵蚀，部分存货亦将计提减值准备，会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此，辅导对象将采取（1）适时增大租赁贵金属用于置换自有垫料金属，（2）减少存货储备，加强业务持续性等各类措施，降低金属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

辅导对象主要产品为贵金属催化剂，按服务模式可以分为催化剂销售模式和催化剂加工模式。在催化剂加工模式下，又可进一步分为来料加工模式（含借料模式）和垫料加工模式，业务模式相对复杂，对内部控制、管理要求较高。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自身情况，协助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规范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仍将由国信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预计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一）集中授课和培训

国信证券将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以帮助辅导对象进一步熟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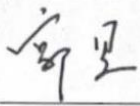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国信证券将会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勘查和访谈等形式，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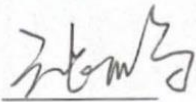
辅导对象的治理机制、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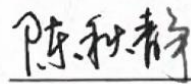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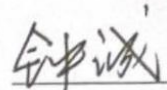
郭 昱



张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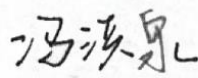
陈秋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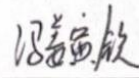
钟 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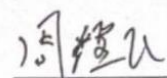
李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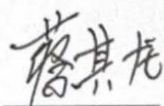
冯洪泉



冯姜寅钦



周耀飞



蔡其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